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黃敏甄
電　　話：02-77491291
電子郵件：minje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師大人字第1091021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相關附件、B_109學年度兼行政教師國旅卡說明

主旨：有關本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教師自109學年度（109年8月1日）起實施109年度國民旅遊卡新制，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編制內職員業依教育部108年10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47665號書函辦理，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檢附校內書函、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教師國民旅遊卡消費期間為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採學年制），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逾期即視同放棄，不得保留至次一學年度使用。

三、有關109年度國民旅遊卡新制，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109年休假日數具10日資格者，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6,000元，未具10日資格者，按休假日數以每日1,600元計算；當年休假補助金額8,000元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8,000元者，額度內8,000元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才屬自

行運用額度。例如當年休假7日者，補助金額為1萬1,200元（1,600元*7日），其中8,000元屬觀光旅遊額度，3,200元屬自行運用額度。

（二）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酌給相當2日休假補助（3,200元），屬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三）自109學年度（109年8月1日）起國旅卡消費之核銷已無需再勾稽休假日。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五）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均可購買儲值性商品，並開放珠寶業納入自行運用「其他業別」範圍。

四、有關教師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當學年之休假日數及國內休假補助費，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依據國旅卡新制修正國內休假補助費以每日1,600元計算。

五、教師服務年資未滿1學年，並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前1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日數及國內休假補助費，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依據國旅卡新制修正國內休假補助費以每日1,600元計算。

六、檢附「本校109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使用國民旅遊卡請領休假補助費說明」，請卓參。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第二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